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4〕74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4年12月25日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持续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有效促进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将国家需求、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有机结合，立足我校发展定位，优化学科专业体系和学科专业布局，推动规模扩大与内涵建设相结合，加快建设世界重要博士研究生教育中心，为国家创新体系提供支撑。

坚持卓越学术标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以追求卓越为目标，完善各学科、专业学位标准，完善评价体系，激励博士研究生追求卓越，提升办学活力，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重塑培养流程要素。坚持系统观念，发挥体系效能，建立招

生、培养、学位全过程管理链条，改革招生管理模式，优化培养过程，强化分流退出和多向选择，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资源配置机制，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完善协同管理机制。构建导师、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管理部门多方协同、共同参与的质量共同体，细化、强化各主体责任，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二、优化质量保障体系

打造“多层次协同、多主体参与、全过程贯通”的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多层次协同的学位质量把关作用，瞄准博士学位论文全流程，多措并举，有效引导导师、学生、院（系）、学术组织、内外部监管机构等多主体共同参与，实现资源分配、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全过程贯通。

三、规范人才培养各环节管理

（一）提升生源质量。持续优化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度，鼓励院（系）探索博士研究生招生试点改革，用好“卓越博士”计划，吸引优秀生源。

（二）完善博士研究生名额分配机制。各院（系）应综合考量导师师德师风、承担科研项目等学术指导条件、学术指导能力、指导的在读生数量、已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状况等因素，研究制定博士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明确师生预期，营造“让卓越

的导师培养卓越的学生”氛围。

（三）加强导师遴选上岗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制度，进一步明确导师不予列入当年招生专业目录的各种情形。

（四）完善学校学位授予标准体系。探索建立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培养分类发展、融通创新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学校各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标准，依照程序对外公开。各院（系）修订完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相关学科专家、导师、学生的意见。

（五）规范过程管理，强化中期考核。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导师应严格博士研究生学业管理，定期指导和监督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建立与博士研究生定期交流机制。开题报告须按照培养方案规定时间进行，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开题报告环节应通过会议方式开展，开题评审组原则上应包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委员或建立相应机制。院（系）应从严把关，切实发挥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明确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培养环节对博士研究生学习质量的把关作用，完善各环节的实施细则、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及分流、退出办法。

（七）做实、做细预答辩环节管理。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通过会议方式开展，预答辩委员会组成原则上应包含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审组）委员或建立相应机制。预答辩应结合学科特点从严审核，杜绝形式主义，对于未达到基本质量标准的论文不予通过。导师应根据预答辩意见指导并监督博士研究生修改论文。

（八）鼓励集体指导学生。鼓励院（系）成立导师组，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集体指导。鼓励院（系）制定导师组工作量和成果认定细则。

（九）强化信息化管理和学业预警。加强博士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动态跟踪、监管博士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一个培养环节未完成，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增加研究生管理系统智能提醒和预警功能，对博士研究生开展关键时间节点及学习要求自动提醒，强化学业预警，通过系统自动筛查各环节重点学科、重点导师、重点学生的预警名单，实现质量把关的关口前移。

四、严格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十）加强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在学位授予标准中对获得本学位应取得的科研创新成果进行界定，为开展科研创新成果基本要求审核提供依据。审核过程由院（系）组织评审组开展，可采取材料审查或者现场公开答辩方式。对未达到科研创新成果基本要求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其学位论文创新性水平达到授予学位要求的，须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由评审组审核其学位论文的创新性。

（十一）改革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适应形势发展和学生需求，每年开展4次博士学位申请审核工作。制定《北京师范大

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调整博士学位论文第三方评阅方式及结果应用办法，有效引导学生预期。

(十二) 建立学术复核机制。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做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学术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委托对应的学科组开展学术复核，并出具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十三) 规范答辩委员会管理。院（系）应进一步明晰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权责，细化委员选聘办法，委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五、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十四) 压实导师责任。强化学生主体责任。明确主导导师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对不履行导师职责，以及在论文评审及抽检过程中出现负面情况的，应对导师采取通报、考核不合格、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方式进行问责。

(十五) 强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严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管理，对履职不力的委员取消委员资格。各分委员会应慎重审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在听取分会委员汇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相关决议。各分委员会应逐篇审核存在风险或存在争议的博士学位论文。

(十六) 加强学科组把关责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的各

学科组应重点审议存在风险或存在争议的博士学位论文，开展学术复核，在分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再把一道质量关。

（十七）落实院（系）责任。院（系）行政负责人和分会主席在论文评阅申诉、学位授予等环节应共同把关。开展院（系）及导师博士学位论文指导质量画像工作，对院（系）博士研究生论文指导工作指导，对出现问题较多的院（系）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整改。对在教育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的院（系），扣减其次年招生名额，具体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十八）建立制度监督和责任追溯机制。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杜绝人情因素，学校对不承担监管责任或把关不严的导师、院（系）、分委员会进行问责。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编入博士学位论文，试行学术信誉清单，确保答辩委员发挥实质把关作用。

（十九）深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教务部（研究生院）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与招生计划、学位点设置挂钩的机制。发展规划部将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问题列入院（系）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负面清单，将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情况、抽检问题纳入院（系）学科建设经费的配置因素。党委组织部将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问题列入院（系）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负面清单。教务部（研究生院）、人才人事处、科研院将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问题列入年度导师岗位考核、职称职级评聘，以及评优评先等工作负面清单，将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情况列入参考范畴。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将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抽检结果列入院（系）人才培养质量考

察内容。纪检监察机构将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问题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教务部（研究生院）落实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问题的整改工作。

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各单位应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并按照从严从实的原则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